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一、内部控制管理				
1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3、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4、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5、理顺政府采购活动组织链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中的权利制约和责任约束，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鲁财采〔2016〕48号）	

1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6、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责任，确认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六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二、编制采购预算				
2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p>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p>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3、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p> <p>4、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p> <p>5、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二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p>

2	编制政府 采购预算	6、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一并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内追加或者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追加或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七条第一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7、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者开展政府采购。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体系。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五条第十六项	
		8、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三、采购意向公开				
3	采购意向 公开	1、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2、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3、部门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二上”为依据，部门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4、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四、采购需求管理				
4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3、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4、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	

5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十二条	
		3、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	
		4、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	
		5、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6、采购需求是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	

5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7、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8、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9、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八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p>10、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性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晰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1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5	合理确定 采购需求	12、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3、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	
6	实施采购 计划	1、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三条	
		3、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	

6	实施采购计划	4、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6、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	
		7、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8、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	

6	实施采购计划	9、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0、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7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8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	
		3、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	

五、依法选择组织形式				
9	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2、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	
		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4、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九条	
		5、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六条	
六、确定采购方式				

10	确定采购方式	<p>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纳入集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2、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p>3、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p>4、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10	确定采购方式	<p>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6、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7、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8、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七、采购方式变更				
11	采购方式变更	1、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根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条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	
		5、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八、采购计划编制和备案				
12	编制政府 采购计划	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同一政府采购预算中相同品目的采购项目应当编报一个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明确采购项目、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3、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九、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3	合法签订 委托代理 协议	1、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	
		2、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二条	
		3、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八条	

十、采购文件编制和确认				
14	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5、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6、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4	编制采购文件	8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表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0、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11、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条	
		12、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15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更正	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九条	
		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15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和更正	5、（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	
十一、采购信息公开				
16	发布采购信息	1、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16	发布采购信息	4、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三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5、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七条		
		6、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		
		7、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条		
		8、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一条		
		9、信息发布主体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渠道统一、便于获得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五条、第六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三十二条对信息发布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0、“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是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应首先在该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公布及查阅均为免费。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八条		

16	发布采购信息	11、交易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等。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一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三十二条对信息发布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2、采购公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式。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可不随采购公告发布。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醒目提示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十六条	
		13、采购人应于每季终了10个工作日内发布本单位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包括预留采购预算份额、采购项目及执行结果等情况。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二十三条	
		14、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十二、参加项目评审				
17	抽取评审专家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	

17	抽取评审专家	4、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一条	
		7、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18	项目评审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二）宣布评标纪律；（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18	项目评审	6、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9、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一条	
		10、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五条	

18	项目评审	12、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14、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条	
		15、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十三、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中标 供应商	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	
		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	

19	确定中标 供应商	<p>7、（竞争性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汇总，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8、（询价）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九条</p>	
		<p>9、（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p>	
<p>十四、发布中标（成交）公告</p>				

20	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0	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五)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	
		6、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十五、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				

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6、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	

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三条	
		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	
		10、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的协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第二十七条	

22	采购合同公告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应与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相对应。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二十一条	
23	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24	框架协议公告备案	1、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2、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条	
		3、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十六、采购合同履约验收

25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	

25	履约验收	<p>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6、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p>	<p>《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的；（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p>

25	履约验收	<p>7、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开展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p>	<p>《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三十四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诚信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p>
26	验收结果公告	<p>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3、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鲁财采〔2020〕35号）第二十二条</p> <p>《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十七、采购资金支付				
27	资金支付	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二）拖延检验、验收；（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	
		3、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八条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部分	
十八、档案保存				

28	资料存档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六条	
		6、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第二十二条	
十九、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30	质疑回复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	

31	配合投诉处理	1、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四条	
		3、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	
		4、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二十、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				
32	采购活动终止报告 财政部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五条	
		4、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33	依法暂停采购活动	1、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	
34	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	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七条	

二十一、监管监督				
35	接受监督检查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	报告评审违规情况	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	
37	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报告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	

38	不得接受 赠品、回扣	1、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39	依法回避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九条	

39	依法回避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40	不得与投标人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1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41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予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8、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量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部分	

41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9、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10、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2	不得泄密	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三条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	
	5、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三条		